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撰写规范与成绩评定细则

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是一门必修课程，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、提高学生全面素质的有效手段，也是对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综合考核。为做好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撰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学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根据自己所学专业的特点，认真撰写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。学生通过撰写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，培养独立工作和从事科研的能力和独创的精神，以期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推动科研和教学工作发展。

（二）选题原则、范围和要求

1．选题原则：要根据社会和教学的需要，选择有一定实际价值和一定深度、难度，特别是在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教学中的问题作为论文选题。在满足教学的前提下，要鼓励、引导学生选择与社会和实际工作相关的课题，使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同时，争取出科研成果，为社会发展做贡献。

2．选题范围：一般在所学专业领域内选题。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可让学生自行拟定，也可由指导教师拟出，任学生自选。学生选题若过于集中，指导教师应作必要的调整。对学生自拟的非本专业的选题，学生应提出申请，由办学单位主管领导根据论文选题的研究方向、内容和教师指导力量等情况进行审批；对几个学生合作共同选做一个课题，办学单位要明确每个人独立完成的任务，每个学生的选题不能太窄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独立完成。

3．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题目选定后，各办学单位要落实具体指导教师，并由教师指导学生写出论文的具体研究设计框架与方案，做好指导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论文格式、方法和要求

1．论文主要包括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和参考文献六部分。

2．写作程序和要求

（1）拟好题目。学生要根据自己的实际，选定题目，选题要难易适当、量力而行。

（2）拟好写作提纲。根据论文题目拟定详细的写作提纲，提纲要反映出论文的主要内容。

（3）撰写正文。根据论文提纲，完成初稿。写好初稿后，反复修改，最后定稿。论文要力求做到论点明确，论据正确，观点和材料统一，语言精练、生动、鲜明，结构严谨，层次分明，标点准确，绘图规范，字数适当（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）。

（4）列出参考文献。文中引用著作或他人的重要论述，要在文后注明出处。文章最后要列出主要参考文献（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GB 7714—87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）。

3．毕业论文定稿后要求用A4纸打印。论文封面含论文题目、院系名称、专业名称、学号、作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完成日期等信息。具体论文参考样本、格式要求和写作注意事项等参见继教院发布的对应文件说明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指导

（一）指导教师资格

指导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、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教学和科研上有较丰富的经验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

1．负责立题，对学生论文的关键问题要亲自查证或实验、研究。

2．指导学生研究论文，提出开题报告，向学生推荐参考资料、文献，指导学生制定写作提纲，确定写作步骤，安排写作计划，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进度。

3．耐心指导，根据学生的基础和特点，启发引导，因材施教。

4．教书育人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、学生的困难和要求，言传身教，坚持原则。

5．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及撰写情况做出鉴定。

（三）论文指导方法

指导教师可采用下列指导方法：

1．当面指导。论文题目确定后，指导教师给学生进行面对面指导。

2．网络指导。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论文提纲和论文初稿进行网络指导，保证论文撰写质量。

3．实验性题目，原则上安排来校实验，如果学生所在单位具备实验条件，也可就地进行实验，但实验结果须有指导者签署意见，单位盖章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

论文必须经过学校认可的检测系统检测，相似度符合学校要求的论文才具备答辩资格。各办学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有资质的答辩评审老师开展论文答辩工作。但答辩工作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答辩相关材料上报继教院进行审核，对于审核不通过的，办学单位须根据审核意见进行改进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评定原则和标准

1．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和记分。

 2．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可从下列四个方面综合评定：

（1）工作态度：严谨、认真、务实、勤奋、团结、虚心、敬业、守法等；

（2）学生能力表现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，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，实际动手能力等；

（3）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质量：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，论文（设计）的创新性和成果，结果的说明、计算认真等；

（4）答辩中的表现：自辩、回答问题正确，论证严密，思路清晰等（若参加本科毕业论文答辩，则需结合此项要求进行总和评定答辩成绩）。

3．指导和评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师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掌握标准，既不苛求，也不降低标准；要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评语，并在评语后注明成绩，然后签署姓名、时间。

4．凡全文抄袭者一律按“0”分评定成绩。

5．毕业论文作为必修课程，成绩评定由办学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统一确定。毕业论文答辩最终成绩则须由答辩评审小组根据相关要求统一确定。

五、相关事项要求

1．未修完本专业必修课，且累计学分未满本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80%者不得进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环节。

2．学校学位委员会每年进行两次学位评审。对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，各办学单位应在每次评审前完成论文答辩、成绩评定、专家组审核等各项工作，并将所需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。